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7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張弘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致緯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具狀確認本件聲請標的是否為：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,747,81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民國114年9月12日止，以新臺幣72,113元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12日止，以新臺幣10,747,813元按前述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民國115年3月12日止，以新臺幣10,747,813元按前述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